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年3102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1号),涉及企石镇3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企石振华店经营的福建沙地红萝卜

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企石振华店经营的福建沙地红萝卜(购进日期:2024-11-07),甲拌磷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。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予以处罚,但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,态度良好,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,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,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,可以免于处罚。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(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310113001号)。

该店自查分析原因: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,

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，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二、东莞市企石衬蓉蔬菜档经营的胡萝卜

东莞市企石衬蓉蔬菜档经营的胡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22），甲拌磷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，但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，态度良好，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，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可以免于处罚。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310113004号）。

该档自查分析原因：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，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，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

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三、东莞市企石长盛水果行经营的佳沃香蕉

东莞市企石长盛水果行经营的佳沃香蕉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11），噻虫胺、噻虫嗪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，但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，态度良好，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，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可以免于处罚。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310113003号）。

该档自查分析原因：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，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，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2月05日